

佛山市三水区商业企业集团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1)粤0607破26号

商业破管字第4-11号

佛山市三水区商业企业集团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三水区商业企业集团公司（下称商业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1)粤0607破26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2年5月23日，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发出《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》及相关会议材料，通知全体债权人于2022年6月7日15:00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，并提请表决：是否同意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？

各债权人应于2022年6月7日17:30前将表决票交至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，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

二、关于表决权的说明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对于已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的债权，按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情况行使表决权。管理人不予确认的债权及劣后债权，均不享有表决权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债权人会议，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10户，对应的债权金额116,713,708.79元。

该10户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均参加了本次债权人会议。

四、表决情况

截至2022年6月7日17:30，共4户债权人提交对表决事项同

意的表决票，其余6户债权人均未提交表决票（依表决规则，应视为其同意）。经统计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债权人户数			债权金额（元）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	同意金额	同意比例
10	10	100.00%	116,713,708.79	116,713,708.79	100.00%

五、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。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在2022年6月28日17:30前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佛山市三水区商业企业集团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

主要经办人：陈思梅

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陈思梅律师、曾竣芸实习律师 18689261352、15800250822；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、25楼。